

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发行额 400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分 4 期发行。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3 年期债券发行 120 亿元，5 年期债券发行 120 亿元，7 年期债券发行 120 亿元，10 年期债券发行 4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试点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进行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0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二) 发行方式

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四川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6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置换债券资金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存量债务。募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四期）存续期内，四川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全省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规划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明确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

“十三五”时期，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是：保持高于全国的经济增长速度。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以上，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城乡差距缩小。健全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普遍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支柱性产业。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取得显著成效，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向低碳、绿色转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内容参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十三五”规划专栏。

(二) 2013-2015 年四川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2013~2015 年四川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6392.10	28536.70	30103.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0.0	8.5	7.9
第一产业 (亿元)	3368.66	3531.05	3677.3
第二产业 (亿元)	13472.05	13962.41	14293.2
第三产业 (亿元)	9551.36	11043.20	12132.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8	12.4	12.2
第二产业 (%)	51.0	48.9	47.5
第三产业 (%)	36.2	38.7	40.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049.15	23577.17	25973.74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45.93	702.52	515.93
出口额 (亿美元)	419.52	448.50	333.51
进口额 (亿美元)	226.41	254.02	182.42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001.00	12392.98	13877.7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380.69	9347.74	1024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228	24234	2620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8	101.6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7	98.7	96.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2	98.7	96.7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4	100.5	97.9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48122.05	53935.75	60117.72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30298.85	34750.72	38703.99

注：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印发的四川统计年鉴和新闻发布数据整理

四、四川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1.07 亿元，其中：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 3975.67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0 亿元。

2015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29.14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0.61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 5347.53 亿元。全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6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0 亿元。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429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56.6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预算 3062.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行披露。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96.61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2.43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 3685.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170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7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11.68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11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 4961.31 亿元。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60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21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573.81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84.89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预算 3033.8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行披露。

(三) 2014-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370.05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4.75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 118.0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1.98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23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 134.55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765.41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32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 674.7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6.42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57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 707.83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007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6.5 亿元。省级转移性收入预算 17.0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024.06 亿元，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5.12 亿元。省级转移性支出预算 58.44 亿元。

(四) 2014-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8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33.4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7.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9.9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8 亿元。

(五) 2014-2016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2014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3.63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9.57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55.08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0.71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774.4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的支出 774.4 亿元，其中省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的支出 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四川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485 亿元。分类型看：一般债务 4440 亿元，专项债务 3045 亿元。分级次看：省级 475 亿元，市县 7010 亿元。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川省 2015 年发行新增债券 323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同时，全省各级政府统筹安排置换债券和预算财力强化政府债务偿还。据统计，全省 201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470 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 7808 亿元内。分类型看：一般债务 4540 亿元，专项债务 2930 亿元。分级

次看：省级 514 亿元，市级 2323 亿元，县级 4633 亿元。分来源看：银行贷款 2463 亿元，发行债券 2415 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 382 亿元，BT 回购等供应商应付款 1578 亿元，企业借款等其他 632 亿元。

全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待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予公布。

（二）四川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省政府成立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指导督促全省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省政府印发实施《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明确各级政府、财政、发改、审计、金融监管以及相关部门（单位）的政府债务管理职责。对各级政府的债务举借主体、举债方式、预算管理、限额控制、风险预警、考核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全面系统规范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财政厅积极研究制定债务预算管理、债券资金管理、债务风险预警、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等配套细则，全面构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完善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包括存量债务、新增债券、偿债收入等在内的各项债务收入，以及债务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各项债务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是严格控制新增债务。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件精神，严控新增政府债务，除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合理确定举债规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增减挂钩”，将债务风险水平作为新增债券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控新增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余额只减不增。为进一步杜绝地方政府违规举债担保行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紧急通知》。

四是积极偿还存量债务。坚持“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各级政府是政府债务偿还责任主体。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组织编制债务偿还计划，统筹各项偿债来源，通过预算安排、债券置换等方式落实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明确必要时应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与此同时，有序开展存量债务置换。2015年，财政部核定我省置换债券额度1467亿元，对我省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实现全覆盖，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全面消除到期债务风险，大大降低市县政府利息负担。2015年，全省各级各部门通过预算安排、项目收益、PPP方式转化等共计偿还存量债务338亿元。

五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从2009年起，我省就尝试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目前，按照财政部关于省级财政部门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的要求，我省结合财政部风险预警指标和四川实际，初步拟订了《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通过更加细化的方法和更加严格的标准，对各级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定期向市、县政府进行通报预警。同时，督促高风险地区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尽快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 附件：1. 四川省置换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2.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